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网通信息港拥有的宽带网络业务和相应资产包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21日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该等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部分的股份需在本方案获得证监会审批后，通过竞价方式发行。由于定价时间与最终发行认购相隔时间可能较长，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风险。

（三）公司在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3年公司1-6月份净利润为11,338.04万元~12,147.90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

（四）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共同研发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事项，公司认为，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尚在探索阶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